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追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及其薪酬。

8.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A) 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將盈餘公積轉增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行使該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需要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股份出售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
- (b)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ii) 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透過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由董事會進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以及由董事會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必要批准後，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股份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對象以及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機關作出一切必要申請、簽訂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以及向相關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一切必要的備案及登記。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及董事授權人士購回H股的以下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參考市況並按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

(b) 授權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及實施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購回時間、購回期限、購回價格、擬購回H股數量等；
- (ii) (如適用)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通知債權人及發出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份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辦理相關手續或備案手續(如有)；及
- (v) 對購回的H股辦理註銷手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及股權架構等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

(c) 授權期間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於年度股東會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12. 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履行實施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行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委任合資格受託人；
- (b) 簽立所有信託文件；
- (c) 指示受託人購買該等H股；
- (d) 向所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激勵股份；
- (e) 釐定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激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股份數量、購買價格、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追回安排及其他條件；
- (f) 批准授予函的格式；
- (g)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釐定激勵股份歸屬的結算方式；
- (h) 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激勵股份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i) 根據合資格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生效或終止情況，釐定激勵股份的生效及終止日期；
- (j) 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以使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或激勵股份的條款與宗旨得以落實執行；及

- (k)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修訂、交付、協商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協議、合約、文件、規定、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實施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任何合理改動、修訂、變更、修改及／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斯博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2日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湖南省長沙市	銅鑼灣
岳麓區學士路336號	勿地臣街1號
湖南省檢驗檢測	時代廣場
特色產業園	二座31樓
A3及A4棟	

附註：

- (i) 年度股東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將能夠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年度股東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ii)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須就該等庫存股份在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亦已於2026年5月12日刊發及發佈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本公司刊發及發佈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 (v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就該等股份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若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濰博士及胡斯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澤湘教授、楊溪女士及李智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原博士、譚光榮教授及張健鋼先生。